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之議事日程

壹. 籌備委員會所提議（報告書第壹章第一節）並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臨時議事日程

- 一. 臨時主席宣佈開會。
- 二. 選舉主席。
- 三. 授權執行秘書及其屬下辦事人員在秘書長正式任命前執行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務。
- 四. 籌備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 五. 通過暫行議事規則及暫行議事規則附則（第一章第三節）。
- 六. 委派全權證書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交到大會後立予審查）。
- 七. 通過議事日程。
- 八. 設置各委員會。
- 九. 選舉副主席。
- 十. 通過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任用條例。
- 十一.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 十二.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 十三. 審議安全理事會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建議。
- 十四. 任命秘書長（收到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後行之）。
- 十五. 討論大會決定加以審議之報書各節。
- 十六. 討論中所引起之若干問題發交理事會或委員會審議。
- 十七. 各項緊急重要事項，包括難民問題在內。
- 十八. 審議各委員會之報告書，包括發交各委員會審議之下列事項之報告書在內：
 - (甲) 議事規則；
 - (乙) 憲章中託管制度各項規定之實施；
 - (丙) 國際聯合會若干職務，工作及財產之可能移交問題；
 - (丁) 秘書處之組織；
 - (戊) 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地點；
 - (己) 大會物質需要之籌置；
 - (庚) 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關係；
 - (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 (壬) 臨時預算，財政組織，以及會員國會費之估計及徵收辦法。
- 十九.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 二十. 審議召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日期及地點。
- 二一. 其他事項。

貳. 各國代表團提交列入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補充事項單¹

- 一. 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決議案草案。
- 二. 古巴代表團所提對於暫行議事規則中有關總務委員會組織部分之修正。
- 三. 古巴代表團所提出之：
 - (甲) 人民國際權利及義務宣言；
 - (乙) 國家權利及義務宣言。
-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中國及加拿大等代表團所提出關於設立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之發現而引起之種種問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決議案草案。
- 五. 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出關於召開國際新聞會議之提案。

參. 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議事日程中增列之事項

- 一. 世界穀物之普遍缺乏。
- 二. 復興聯合國會員國受戰爭破壞之國家。
- 三. 大會下期會議之日期。
- 四. 非聯合國會員國國民要求在國際秘書處長期供職之申請。
- 五. 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 六. 各理事會理事國之任期。
- 七. 建築哥倫布紀念燈塔。
- 八. 婦女參與聯合國工作。

¹ 各該事項均係於大會第一屆會暫行議事規則附則中附則戊所定之日期截止後交到者。嗣經總務委員會之提議（文件 A/BUR/6），各該事項除第三項外均由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予以審議。

大會暨其各委員會之職員

大會主席

Mr. P.-H. SPAAK (比利時)

大會副主席

中國、法蘭西、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諸國之首席代表。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包括軍備管制)

主席：

Mr. Dmitro Z.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副主席：

Mr. Joseph BECH (盧森堡)

報告員：

Mr. Homero VITERI LAFRONTE (厄瓜多)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事宜

主席：

Mr. Wacław KONDERSKI (波蘭)

副主席：

Mr. Pedro LOPEZ (菲律賓共和國)

報告員：

Mr. Eduardo del PORTILLO (玻利維亞)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主席：

Mr. Peter FRASER (紐西蘭)

副主席：

Mr. Fernando SOTO HARRISON (哥斯大黎加)

報告員：

Mrs. Frieda DALEN (那威)

第四委員會

託管事宜

主席：

Mr. Roberto E. MACEachen (烏拉圭)

副主席：

Mr. Blatta Ephrem T. MEDHEN (阿比西尼亞)

報告員：

Mr. Ivan KERNO (捷克斯拉夫)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主席：

Mr. Faris AL-KHOURY (敘利亞)

副主席：

Mr. Ales BEBLER (南斯拉夫)

報告員：

Mr. Thanassis AGHINIDES (希臘)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主席：

Mr. Roberto JIMENEZ (巴拿馬)

副主席：

Mr. Per FEPELSPIEL (丹麥)

報告員：

Mr. J. E. READ (加拿大)

Mr. W. E. BECKETT (英聯王國)

總務委員會

總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大會主席

(乙)大會七副主席

(丙)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全權證書委員會

全權證書委員會由下列各代表團組成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丹麥、法蘭西、海地、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及土耳其等國代表團；並以丹麥代表爲主席。

此外，另設置下列二專設委員會由全體會員國組成之：

永久會所委員會

主席：

Mr. Eduardo ZULETA ANGEL (哥倫比亞)

副主席：

Mr. L. D. WILGESS (加拿大)

報告員：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國際聯合會委員會

主席：

Mr. Erik GOLBAN (那威)

副主席：

Sheikh Hafiz WAHBA (蘇地亞拉伯)

報告員：

Mr. H. T. ANDREWS (南非聯邦)

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